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指南》《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贵州省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4〕169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三）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 2500-5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与资助名额根据上级部门当年划拨我校名额确定。

第三章 基本申请与评选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除需满足以上列出的基本申请条件外，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符合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处于专业（班级）前 10%（含 10%，下同）。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专业（班级）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经相关部门和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除需满足第五条列出的基本申请条件外，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符合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处于专业（班级）前 30%（含 30%）。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

申请国家助学金除需满足第五条列出的基本申请条件外，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二）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同时根据第二条所涉范围的学生，满足以下其中一类即可申请：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退伍军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助学金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宣传动员

每学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教育厅文件

制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文件，各学院根据文件要求开展本学院的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宣传动员活动，让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了解国家奖助学金申请流程和工作时限，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都知晓学院评选工作的相关安排。

（二）个人申请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填写对应的申请表，向所在学院的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请。

（三）学院初审

各学院根据学生申报情况组织评选，推荐初评名单，初评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校审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形成审查意见，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上级审批

公示无异议后，分项目按以下规定程序办理：

国家奖学金：由学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审批。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审核批复。

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规定发放，并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助学金发放、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经上级审批并公告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会同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助学金按月（每年10个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三条 各学院做好国家奖助学金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等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四条 监督及管理

（一）各学院切实重视评选过程中的学生诉求，建立国家奖助学金申诉处理机制，积极妥善处理学生投诉，平稳推进工作。

（二）学生对学院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院评选和公示期内向本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院接受申诉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情况进行回复，如不能按时回复的，或回复时间超过学校报送材料时间的，应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暂缓提交材料申请，待妥善处理学生申诉后再提交材料。

（三）如学生对评选过程的公平性、评选结果等有异议，向学院提出申诉后，对学院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答复结果有异议可继续提出申诉直至问题妥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助学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